

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(武汉)

中地大(汉)研字[2017]9号

关于开展2017年硕士生指导教师 招生条件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硕士生指导教师招生条件审核办法(试行)》(中地大(汉)研字[2016]81号)(以下简称《审核办法》),现开展2017年硕士生指导教师招生条件审核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核范围

除《审核办法》中规定时间周期内免审的指导教师,其他导师均需参加硕士生招生条件审核,通过审核者方可在2017年招收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1. 根据《审核办法》的规定，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，根据学科特点、硕士生类别（学术型、专业学位型）及学科发展需要，自行制定不低于《审核办法》中“招生基本条件（第四条）”规定的《硕士生指导教师招生条件审核办法》。

2. 本人申请。根据《审核办法》的规定，硕导本人自愿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。未提出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 2017 年度硕士生招生资格。

3.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自行制定的《硕士生指导教师招生条件审核办法》规定的条件，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 2017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的硕导名单。

4. 网上公示。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，网上公示通过者名单及其招生专业名称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行文公布。

5. 备案。学位评定分委员将 2017 年招生硕导名单和招生专业行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，硕导招生信息列入当年硕士生招生目录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1. 2017 年 4 月 10 日前，各培养单位将自行制定的《硕士生指导教师招生条件审核办法》报送至学位办。

2. 2017 年 5 月 20 日前，各培养单位将 2017 年拟招收硕

士研究生硕导名单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行文版）报送至学位办。同时，报送硕导数据库电子文档，具体填写格式与说明，见附件2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硕导招生条件审核工作关系学校和学院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各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核工作，严格把好审核关。

附件：

- 1.《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硕士生指导教师招生条件审核办法(试行)》(中地大(汉)研字[2016]81号)
2. 硕士生指导教师信息数据库结构表



主题词：硕士指导教师 招生条件 审核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研究生院

2017年1月6日
共计3份